

证券代码：122399

证券简称：15 中投 G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中投G1

证券代码：122399

发行总额：人民币35亿元

上市时间：2015年9月15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签署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

第一节绪言

重要提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中投证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公众投资者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交易，上市期间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2.1.3情形的，本期债券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已经持有该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102.06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75 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102.0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4.42%；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 亿元、7.34 亿元和 12.44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88 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中文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 3、设立日期：2005年9月28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50亿元
- 6、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 7、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 8、邮政编码：518000
- 9、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昱
- 10、电话：0755-82026759
- 11、传真：0755-82026590
- 12、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 13、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14、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7989162-7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经审计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5,407.80	72.81%	216,837.32	71.32%	157,880.26	69.6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8,769.57	66.02%	197,641.20	65.01%	134,700.96	59.4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471.48	3.69%	10,537.68	3.47%	19,979.15	8.8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653.99	2.46%	6,211.09	2.04%	2,819.36	1.24%
	利息净收入	88,865.55	22.67%	71,894.87	23.65%	57,170.89	25.23%
	投资收益	14,047.30	3.58%	19,366.93	6.37%	9,883.55	4.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24	-0.02%	-10.58	0.00%	936.34	0.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14.81	0.74%	-3,972.03	-1.31%	1,427.34	0.63%
	汇兑收益	-4.96	0.00%	-265.94	-0.09%	-18.70	-0.01%
	其他业务收入	737.15	0.19%	167.76	0.06%	232.22	0.10%
营业收入合计		391,967.65	100.00%	304,028.92	100.00%	226,575.56	100.00%

1、经纪业务

公司经纪业务为客户提供股票、基金、权证、债券等各类证券的代理买卖服务，拥有融资融券业务、IB 业务、基金代销、ETF 一级交易商资格、代办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是证券经纪业务全牌照证券公司。公司在全国设有 6 家分公司和 140 个证券营业部，服务客户资产接近万亿元，是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服务客户最多的券商之一。

公司经纪业务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多次荣膺“中国十大最佳证券公司”、“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中国最佳业务创新证券经纪商”、“中国最佳经纪业务服务品牌新星”、“最佳机构服务证券经纪商”、“最佳 IT 服务券商”、“最佳 IB 业务系统”、“最佳客服热线”、“投资者教育创新奖”等荣誉。公司经纪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从传统通道服务向财富管理转型。

公司 2013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行业占比净收入份额 2.44%，行业占比继续提升了 1.1%；收入结构优化，融资类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协同业务等业务均实现收入翻番。2014 年，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同比增加 31.65%，非佣金收入同比增加 75.92%，市场排名第 14 位。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207.52%，行业排名第 14 位。2014 年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达到 9.1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4.98%。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经纪业务自然人客户 1,865,619 户，占客户总数的 99.80%，机构客户 3,681 户，占客户总数的 0.20%。从交易量上来看，自然人交易量占总交易量的 92.43%，机构客户的交易量占 7.57%。从上述数据可以看

出自然人客户占公司客户的绝大部分数量，也贡献了绝大部分收入。

2015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宣布取消自然人投资者 A 股等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一人一户限制取消后，客户可以根据需要开立多个账户进行证券交易，这改变了证券行业经纪业务的传统经营环境，证券公司间的客户流动将更为加剧，客户佣金率可能快速下滑，公司经纪业务有可能面临较大的冲击。公司可能被迫调低相关费率，面临手续费与佣金收入下滑的风险。由于经纪业务在公司收入占据大部分比重，手续费与佣金收入的下降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包括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承销及保荐业务、企业债及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资产证券化、企业改制等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等场外市场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公司在北京、深圳、上海三地分设有 10 个投资银行业务团队，与资本市场、质量控制等部门组成近 200 人的投行组织架构。经过几年来的不断开拓，公司截至 2014 年已累计完成发行近 40 家股票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约 400 亿元。

由于受到新股发行审核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投行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收缩，其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也逐年下降。2012-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投行业务收入 2.55 亿元、1.06 亿元和 0.4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7%、3.47% 和 1.08%。

公司近年来承做了东软集团吸收合并财务顾问、光大银行 IPO、海普瑞 IPO、汇川技术 IPO 等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重大项目。公司在挖掘企业独特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独到之处，培育和发现了一批具有突出行业地位和高成长性的优质客户群体。所完成项目覆盖不同行业、项目类型和所有制形式，并在某些行业、地域逐步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债权融资业务不断开拓新品种和融资方式，提高了产品设计和盈利能力，竞争优势不断增强。同时通过建立持续化的客户服务模式，逐步形成以优质客户为基础，大中小型项目兼顾发展的项目储备结构，并形成了一批稳定的长期客户，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国家电网公司等长期合作的客户。

2014 年，公司完成 10 家债券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 125.30 亿元，实现债券承销业务收入 1.8 亿元。根据公司未来五年发展规划中“以并购重组为特色”的战略定位，公司投行业务模式不断创新，产品日益丰富，项目储备快速增长，收入结构逐步优化，投行业务将向全面、纵深的方向稳步发展。

3、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部门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分为权益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和衍生品投资三大部分。权益投资方面，部门秉承价值投资、稳健经营的投资理念，深入挖掘股票市场中优质上市公司，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主要业务领域涉及二级市场 A 股投资、定向增发、IPO 配售等方面。部门参与了多个定向增发项目，并取得了理想的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方面，公司是证监会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首批试点券商，并拥有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等多项业务资格。主要业务领域涉及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的债券投资、质押式回购等。

衍生品投资方面，公司拥有业内成立最早的衍生品团队，主要从事证券市场中具备风险收益优势的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在投资过程中综合运用基本面分析、量化策略、程序化交易工具，追求在技术机制上有保障的绝对收益。公司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等创新业务领域积极实践，取得了业内领先的良好声誉。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自 2007 年起步，同年获得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目前已形成了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完善的产品线、成熟的投研体系以及专业的服务团队。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线涵盖股票、基金、债券、量化等多个品种，为客户提供不同风险收益类型的投资选择。公司先后为南方证券清算组、汉唐证券清算组等多家机构提供股权处置、股权动态管理等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从处置规模、处置业绩等方面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2012 年，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以产品创新为龙头，积极布局全产品线，并努力提高投资业绩，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下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2012 年，公司共发行了 4 只集合理财产品，年末共管理 8 只集合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总计 21.56 亿元。2013 年末，公司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326.17 亿元，较 2012 年末上涨 33.66%；全年实现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211.09 万元，较 2012 年上涨了 120.30%。2014 年，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98 亿元，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第 38 位。

5、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是业界最早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自开展业务以来，市场排名一直名列行业前列。公司利用客户交易数据跟踪、投资行为分析、客户个性化需求等方面对融资融券客户进行全方位地分析，提升了客户服务水平。公司建设的融资融券业务审批系统方便快捷，为客户快速开户提供了有力保障，

提升了客户服务体验。

业务开展以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累计开立信用资金账户 48,423 户；授信总额度为 766.63 亿元，信用账户担保资产总值 586.23 亿元。

6、研究业务

公司研究业务涉及宏观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公司行业、机构销售、专户支持、数据资讯等多个领域，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研究报告的撰写和发布；（2）与此相关的投资咨询；（3）为公司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投资交易和证券销售的配套服务。目前已拥有一支具备优秀专业技能、扎实理论功底和丰富市场经验的核心研究团队，在多个行业和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市场影响力。公司秉承“独立客观、规范严谨”的原则和“一流品质、无限创意”的理念，用兼具“思想性、实践性和独立性”的研究产品以及周到、细致和专业化的销售服务获得了客户的信赖。在 2014 年“天眼”中国最佳分析师评选中，策略分析师黄君杰、荆思杰荣获年度最佳策略分析师第一名；初学良、蒋鑫分获钢铁、食品饮料行业最佳选股分析师第一名；观富钦、刘越男分获农林牧渔、休闲服务行业盈利预测最准分析师第一；周惠敏获化工行业盈利预测最准分析师第二，蒋鑫获食品饮料行业盈利预测最准分析师第三名。在第四届（2014 年度）金融界“慧眼识券商——最佳分析师量化评选”中，分析师齐宁获通信行业第一名；李少明、张岩获房地产行业第二名；李超获电子行业第五名；李凡、王海青获建材行业第六名。

7、机构销售业务

2014 年公司机构销售部采取各种举措，积极拓展各项业务应对市场变化，加大力度将资源向中小型基金倾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非公募业务也保持了稳定增长。公司进一步充实私募团队，努力发展协同业务，同时拓展保险、QFII 业务、投资咨询等各非公募业务，收效显著。由于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积极开展各种定制服务力争获得更多市场份额，增强了业务类型的灵活性。

2014 年，机构销售交易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0.66 亿元，同比上升 4.32%。其中公募研究分仓业务实现收入 0.51 亿元，约占总收入的 76.36%，非公募业务实现收入 0.16 亿元，约占总收入的 23.64%。

8、国际业务

国际业务部负责境内外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包括 A 股国际板业务等）、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合作开展其他各业务条线等。国际业务包括非保荐投资银行

业务（含境内外并购重组业务）、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咨询与合作、QFII 业务咨询与合作、上海 A 股国际板业务等。国际业务部还负责对国际市场和境外业务开展前瞻性研究，支持公司各业务条线涉外业务发展，协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外事活动，进行公司境外股权投资管理，包括统一规划布局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涉外投资规划和项目管理，协调、指导公司涉外股权投资，构建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

9、期货业务

中投期货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中投证券占 80% 的股权。中投期货是中金所交易结算会员，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全权会员，具有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公司期货业务在期货市场中成交量、成交额、净利润等多项经营指标表现优异，连续多年保持客户总体盈利，股指期货表现尤为突出。股指期货上市以来，公司最好交易排名为第 3 名，成交量的市场占比保持在 3% 左右。

2013 年，中投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6,198.76 万元，同比增长 1.56%，手续费收入 11,455.12 万元，其中，IB 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5,399.43 万元，在手续费收入中的占比为 41.91%，利润总额为 4,748.10 万元。

2014 年，中投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44 亿元，净利润为 2,172.95 万元。

10、直接投资业务

瑞石投资是中投证券专业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公司，投资领域涉及新能源、高端设备制造、节能环保、品牌消费、现代农业等行业。截至 2014 年年末，已成立 3 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2 只基金，基金规模 43.135 亿元；积极筹建一只并购基金，总规模 50 亿元人民币，第一期规模 20 亿元。未来，公司将依托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大力开展基金业务，逐步形成涵盖 VC、PE、并购、产业基金等多元化的基金体系。

11、海外证券业务

香港金控是中投证券从事海外证券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通过设立专业子公司的经营方式在香港开展业务。香港金控依据香港《公司法例》已设立经营 10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4 家开始运营，另外 6 家未实际运营。其中，中投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中投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投证券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获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牌照，分别开始从事 1/4 号规管活动的证券经纪和咨询业务，4/9 号规管活动的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以及 2/5 号规管活动的期货经纪和咨询业务。另外，中投证券国际融资有

限公司也于 2013 年 7 月获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牌照。

截至 2014 年末，实现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45 亿元；完成 21 个企业融资项目；资产管理业务方面，资产管理规模从 2013 年的 0.25 亿元增长至 6.05 亿元，业务规模已初步形成，为明后年公司全面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5 年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后续更名情况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建投在购买原南方证券相关证券类资产的基础上成立的一家全国性、综合类的证券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为深圳，初始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500,000,000	100%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及财政部【财金函（2009）77 号】文件精神，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中投证券股权从中国建投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0 年 8 月核准公司股东变更，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

2、2009 年 9 月增资至 25 亿元

2009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 亿增资至 25 亿元。

2009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1 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 亿增资至 25 亿元。

2009 年 9 月 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09）第 01047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0 亿元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2,500,000,000	100%	

3、2011 年股权转让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及财政部【财金函（2009）77号】文件精神，从2008年12月31日起，中投证券股权从中国建投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已于2010年8月核准公司股东变更，公司于2011年4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2,500,000,000	100%	

4、2011 年 9 月增资至 50 亿元

2011年8月11日，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5亿增资至50亿元。

2011年7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74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5亿增资至50亿元。

2011年7月3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1）第01057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5亿元转增注册资本。

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50亿元，公司股东总数为1家，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5,000,000,000	100%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净资本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发行人的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善，一直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截至 2014 年底，发行人在全国设有 140 家证券营业网点，设有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和河南分公司（其中后四家为经纪类分公司），并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通过网点现场、95532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短信平台、www.china-invs.cn 网站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经纪业务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规模及交易佣金费率，其中，交易规模取决于客户资金规模及交易频率。尽管发行人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和发展财富管理业务等措施来提高经纪业务的竞争力，但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形势下，仍有可能因客户流失或吸引不到新的客户，从而导致客户资金规模减少；客户交易频率受资本市场状况影响较大，若市场低迷，客户常倾向于减少交易活动；与此同时，伴随着近年来证券行业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崛起，佣金价格战日趋激烈，行业交易佣金率持续下滑。

证券市场的波动以及经纪业务竞争的日益加剧，将会对发行人的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经纪业务自然人客户 1,865,619 户，占客户总数的 99.80%，机构客户 3,681 户，占客户总数的 0.20%。从交易量上来看，自然人交易量占总交易量的 92.43%，机构客户的交易量占 7.57%。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自然人客户占公司客户的绝大部分数量，也贡献了绝大部分收入。

2015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宣布取消自然人投资者A股等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一人一户限制取消后，客户可以根据需要开立多个账户进行证券交易，这改变了证券行业经纪业务的传统经营环境，证券公司间的客户流动将更为加剧，客户佣金率可能快速下滑，公司经纪业务有可能面临较大的冲击。公司可能被迫调低相关费率，面临手续费与佣金收入下滑的风险。由于经纪业务在公司收入占据大部分比重，手续费与佣金收入的下降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为国内各类企业的改制、上市、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领域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公司充分利用股东资源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其投行业务具备一定的竞争力，但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以下相关风险：

投行业务在转型初期，业绩体现较为缓慢的风险。业务转型期内，在创新业务人才准备、创新业务研究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各类创新业务项目储备日益增加，发展势头强劲，但业务从积累到收获时间上具有一定滞后性，在创造收益方面仍显得较为缓慢。

人才队伍建设不完善的风险。投行业务人才规模和结构尚不足以完全支持投行业务的发展与转型，仍需要引进部分具备较强项目开拓能力、项目经验丰富和一定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才；投行质量控制、承销支持等中后台人员力量也稍显不足。

收益实现不确定风险。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在目前的发行审核体制下，投资银行业务从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申报及核准，到发行上市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不同的承销项目因上述各个环节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相应投入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由于项目本身质量或市场原因，存在着所保荐和承销的项目最终未能获得核准或发行失败的可能，而根据目前的惯例，证券保荐和承销收入一般在证券成功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因此，投资银行业务存在收益实现不确定的风险。

3、自营业务风险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门的主要业务是以公司资金投资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产品来获得投资收益。

自营业务具有高收益、高风险的特征。发行人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债券、可转债、基金、股指期货及股票收益互换等。自营业务各投资品种

本身具有各自独特的收益风险特征，每一投资品种均面临特定的风险。但受投资品种、投资工具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发行人自营业务仍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投资风险。

发行人自营业务依赖于发行人基于对未来市场状况预测所做的投资决策。尽管发行人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实时监控自营投资组合的市场表现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但由于投资决策仍基于自身判断，如果上述预测与市场变动的实际情况不符，发行人自营业务将无法获得预期的投资回报。此外，在执行交易指令时，亦存在误解指令或操作失误的可能性，也可能使发行人蒙受损失。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业务宗旨，为客户提供定向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市值管理等多样化、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目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但总体而言占比仍较低。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有 10 只集合资产管理产品，39 只定向资产管理产品，1 只专业资产管理产品。但是业务重点不突出，缺少业内独树一帜的亮点。另外，发行人在产品发行营销方面能力有待加强，尚未充分打通公司外部代销渠道，产品发行主要依靠公司营业部。2014 年，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98 亿元，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第 38 位。

5、证券金融业务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行政许可。通过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向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者提供融资、融券及服务，积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已经构建了从客户开发、征信、信用评级、授信到客户服务等环节的完备流程，从业务操作、交易结算、风险控制等多个角度对业务进行严格管理，在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金融服务。业务开展以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增长迅速。截至 2014 年底，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为 222.66 亿元，信用账户开户数继续实现快速增长，截至 12 月末累计开立信用资金账户 48,423 户，信用账户担保资产总值 586.23 亿元。但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以下相关风险：

市场风险。因股票市值波动较大导致担保物可能跌破警戒线、因客户证券集中度过高而导致可能无法及时平仓、以及基准利率发生变化等可能会出现的市场风险。

客户信用风险。由于融资融券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包括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须追加担保物、到期不偿还融资融券负债等，可能会出现信用风险。

因客户信用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2014年全年发生强制平仓人数6人，涉及金额206.60万元，以平仓资金清偿客户所欠债务后仍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管理风险。因业务系统可能存在漏洞，出现设计缺陷或者功能不完善等风险，也可能出现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可能导致客户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的系统风险。在融资融券业务的各项环节中可能发生操作风险，包括客户资格录入、开立客户信用账户、合同管理、权益处理、费率设置、费用扣收及交易参数设置（包括净资本等指标）等各个方面。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出现政策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2009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成立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期货”）。中投期货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交易结算会员，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全权会员，具有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公司期货业务在期货市场中成交量、成交额、净利润等多项经营指标表现优异，连续多年保持客户总体盈利，股指期货表现尤为突出。2014年末，公司客户数量达到24,639户，比2013年同期的21,415户增长了3,224户，增长了15.05%，日均客户权益为17.8亿元。公司2014年累计成交量为3,114.69万手，累计成交额为5.7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了31.47%和3.25%。

经营风险。包括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风险；经纪、投资咨询等期货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开展需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的业务，存在业务可能不获批准的风险。

合规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可能，如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不完善的因素、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造成影响或损失。

政策法律风险。期货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期货公司开展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时要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同时，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而调整。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

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7、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特指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成立了全资直投子公司——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战略平台。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收益波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收益波动风险。直接投资业务看重的是投资项目未来的成长性和可持续性，这种持续增长性，取决于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由于受宏观政策环境和市场运行状况的影响，这种持续增长性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这种风险是政策风险、行业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各种风险的串联组合，往往一个偶然因素便能持续放大事件本身的风险，导致整个项目的失败。另外，在资本市场上，尤其是二级市场上的估值价格更受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直投业务作为一种创新试点业务，在尚处于初级阶段的股权投资领域，需要经历适应的过程，使得直投业务存在较大的收益波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一般较长，通常需要3-5年，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等问题，由于直投业务项目退出路径的局限性，在标的企业成功上市前，股权流动性较差，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流动性风险。

8、国际业务风险

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控”）成立于2011年3月29日，通过设立专业子公司的经营方式在香港开展业务。香港金控为一家全牌照经营的中资券商。为了更好地融入香港市场，拓展全球业务，香港金控正在积极申请扩大资本规模，力争完善业务功能，向投资者提供全方位服务。

经营上述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行业相似的风险，包括香港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严格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能力。截至 2014 年底，发行人在全国设有 140 家证券营业网点，设有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和河南分公司，拥有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控股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2、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发行人依赖信息系统来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数据。集中交易系统、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资产管理相关系统、营销管理系统、财务控制系统、内部控制系统的正常运转以及发行人总部和各营业部之间信息系统的畅通对于发行人业务运营具有重要的意义。尽管发行人在郑州郑东新区建立了同城灾备中心、在上海和深圳建立了异地数据备份系统，提升了远程备份和应急恢复能力，并且建设了备用通信系统，但是发行人不能保证在未来不会发生信息系统或通信系统故障，信息系统或通信系统的整体和局部故障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干扰及/或导致相关业务数据丢失。

由于具备便捷性的特点，越来越多的客户倾向于采取网上交易的方式，发行人亦致力于不断提升网上交易服务水平，但发行人不能保证网上交易信息系统能彻底防范非法入侵以及病毒干扰或完全不受其他突发情况如停电、地震等情形的影响。如果由于上述情况导致客户利益受到损害或无法进行网上交易，可能会降低发行人对于客户的吸引力，甚至会引发客户投诉，从而对发行人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发行人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及发展新业务，发行人面临的风险日益复杂，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需要不断升级。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提高其业务支持能力，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行人专业人才的技能和才干。由于近年来我国金融服务行业快速发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服务企业数量日益增多，对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方面人才的争夺非常激烈。虽然发行人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拥有了一批人才，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仍会增加。由于发行人在招聘、挽留或集聚该等人才方面面临激烈竞争，虽然发行人已投入大量资源，但仍可能无法保留和吸引优秀的专业人才，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在我国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中国证券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直接影响。目前，我国的证券监管制度正处于不断调整和完善过程之中，近期监管机构表示将支持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但是如果监管政策出现变化或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上述监管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其解释或指引可能难以同步推出，造成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提高了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难度。

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必须遵循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监管规定和自律准则。证券行业相关的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业协会、沪深证券交易所等部门。这些部门会对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如果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将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此外，还可能引发民事诉讼进而给公司带来赔偿义务，

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 1、债券名称：2015年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35亿元，一次性发行完毕。
-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有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通兑。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本期债券品种二在询价过程中未形成有效的票面利率。综合上述询价结果，发行人将品种二的计划发行数量（1,500,000手）全部回拨至品种一，回拨后品种一的实际发行数量变更为3,500,000手，发行金额35亿元。
- 6、发行对象：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62%。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9、发行首日：2015年7月24日。
-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24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1、计息期间（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4日止。
- 12、利息登记日：自2016年起每年7月24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6年起每年7月24日为上一个计

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4 日之前的第 6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0000324192007170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19、债券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以簿记建档为基础的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22、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

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15中投G1”，证券代码“122399”。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4399。上市折扣系数为0.91，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为0.95。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准则以下同)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2 年和 201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3,066,968.17	1,484,465.39	1,823,524.91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2,639,838.01	1,256,689.31	1,468,868.74
结算备付金	606,142.82	323,644.22	178,727.76
其中: 客户备付金	507,902.48	291,591.21	165,319.95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2,226,590.26	720,434.60	171,314.04
融出证券	-	-	2,33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243.88	194,167.77	157,627.06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435.02	81,144.32	2,255.88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款项	36,779.87	15,065.38	
应收利息	24,638.76	18,407.37	4,027.79
存出保证金	65,815.04	61,668.65	37,654.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516.75	40,363.32	38,138.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290.70	48,917.31	20,021.65
长期股权投资	6,680.89	23,723.60	22,923.4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337.10	13,405.82	13,588.13
在建工程	397.43	368.84	
无形资产	64,225.05	64,169.28	9,247.64
其中：交易席位费	323.28	683.71	1,044.14
商誉	2,000.00	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62.46	13,431.84	7,613.94
其他资产	32,802.88	33,904.90	58,234.43
资产总计	6,551,327.11	3,139,282.61	2,547,233.08
负债：			
短期借款	49,306.25	-	-
其中：质押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95,000.00	95,000.00	-
拆入资金	257,000.00	257,000.00	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0,215.09	267,510.90	5.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153,308.44	1,555,282.03	1,662,429.13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462.50	-	-
应付职工薪酬	62,933.40	46,758.44	29,784.64
应交税费	34,309.22	15,155.29	10,987.45
应付款项	27,104.43	564.47	
应付利息	8,537.85	4,829.57	358.25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48,002.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5.04	60.89	291.34
其他负债	20,591.87	8,641.54	8,576.09
负债合计	5,530,756.09	2,250,803.13	1,732,431.8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1,204.34	-1,286.5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519.48		
盈余公积	98,574.09	86,374.55	79,283.66
一般风险准备	195,289.74	170,890.66	156,708.89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未分配利润	214,756.64	125,205.93	73,054.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92.06	-15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139.95	880,874.73	807,602.59
少数股东权益	8,431.08	7,604.75	7,198.60
股东权益合计	1,020,571.03	888,479.48	814,801.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51,327.11	3,139,282.61	2,547,233.0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1,967.65	304,028.92	226,575.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5,407.80	216,837.32	157,880.26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8,769.57	197,641.20	134,700.9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471.48	10,537.68	19,979.1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653.99	6,211.09	2,819.36
利息净收入	88,865.55	71,894.87	57,170.89
投资收益	14,047.30	19,366.93	9,883.5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24	-10.58	936.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14.81	-3,972.03	1,427.34
汇兑收益	-4.96	-265.94	-18.70
其他业务收入	737.15	167.76	232.22
二、营业支出	224,797.92	204,820.73	180,962.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76.89	16,322.36	11,002.69
业务及管理费	201,827.21	185,651.38	169,664.89
资产减值损失	183.59	2,773.00	220.11
其他业务成本	110.23	73.99	74.52
三、营业利润	167,169.73	99,208.19	45,613.35
加: 营业外收入	2,047.51	1,761.80	4,609.63
减: 营业外支出	553.71	165.86	226.10
四、利润总额	168,663.54	100,804.12	49,996.88
减: 所得税费用	44,014.63	27,084.61	14,707.87
五、净利润	124,648.90	73,719.51	35,289.0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92.11	73,423.89	34,777.08
少数股东损益	256.80	295.62	511.92
六、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税后)	4,984.52	-141.23	641.2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9,633.42	73,578.29	35,930.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综合收益总额	129,389.09	73,272.14	35,411.26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33	306.15	518.9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805.23	-9,466.16	-68,483.8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7,670.0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9,935.66	345,923.36	260,418.0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37,000.00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83,613.50	203,104.31	13,723.8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28,411.2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66.00	36,229.61	6,96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1,931.63	812,791.12	224,952.9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478,342.53	551,879.9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9,702.5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593.36	79,295.00	45,65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715.02	84,911.40	86,63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31.52	39,588.97	18,95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52.36	163,697.43	392,52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134.80	1,029,075.29	543,76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796.83	-216,284.17	-318,81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701.21	24,400.00	5,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6.64	1,192.69	3,848.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42	22,867.66	76,16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76.26	48,460.35	85,11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38.06	19,218.00	5,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50.82	64,092.51	6,831.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400.00	97.0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88.87	126,710.51	12,82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7.39	-78,250.16	72,28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4.00	6,000.00	4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9,306.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8,002.00	94,964.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322.25	100,964.38	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6.8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256.8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65.39	100,964.38	4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2.57	-573.10	-62.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3,902.17	-194,143.06	-246,14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208.82	2,002,252.67	2,248,39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3,111.00	1,808,109.61	2,002,252.6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	-	-	-
货币资金	2,865,312.05	1,374,421.90	1,702,566.0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516,012.41	1,191,656.18	1,411,511.94
结算备付金	458,707.24	219,654.26	113,177.93
其中：客户备付金	365,879.98	189,378.73	85,113.97
融出资金	2,202,397.40	720,434.60	171,314.04
融出证券	-	-	2,33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023.03	164,907.09	124,84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634.88	81,144.32	2,255.88
应收款项	9,451.24	7,050.36	-
应收利息	21,888.46	16,450.66	3,652.76
存出保证金	65,817.95	61,923.83	38,082.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83.36	38,347.87	15,901.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90.70	10,118.08	20,021.65
长期股权投资	140,773.36	140,773.36	134,405.36
固定资产	10,461.82	10,935.48	11,253.91
在建工程	397.43	368.84	-
无形资产	63,849.39	63,756.99	8,857.38
其中：交易席位费	323.28	683.71	1,04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48.90	13,300.16	7,533.32
其他资产	24,449.51	25,863.77	36,656.02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6,178,186.73	2,949,451.57	2,392,860.59
负债：	-	-	-
短期借款	0	-	-
其中：质押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95,000.00	95,000.00	-
拆入资金	257,000.00	257,000.00	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0,215.09	267,510.90	5.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888,298.74	1,385,654.94	1,524,873.61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462.50	-	-
应付职工薪酬	61,221.64	44,785.23	28,147.45
应交税费	33,070.18	13,902.60	9,362.25
应付款项	3,180.61	461.70	-
应付利息	8,487.00	4,829.57	358.25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48,002.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0.00	-	225.29
其他负债	6,702.95	5,866.60	6,466.02
负债合计	5,175,470.70	2,075,011.55	1,589,437.86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1,273.37	-1,381.8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007.23		
盈余公积	98,574.09	86,374.55	79,283.66
一般风险准备	195,289.74	170,890.66	156,708.89
未分配利润	203,844.98	118,448.19	68,812.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02,716.03	874,440.02	803,422.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78,186.73	2,949,451.57	2,392,860.59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5,361.92	281,314.74	207,747.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643.00	205,097.20	145,745.4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8,843.30	186,595.06	122,566.1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791.33	10,393.73	19,979.1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826.27	6,211.09	2,819.36
利息净收入	82,032.09	66,005.41	53,373.47
投资收益	6,394.98	14,310.10	7,21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78.77	-3,972.40	1,299.60
汇兑收益	12.28	-261.31	-18.70
其他业务收入	700.79	135.73	133.91
二、营业支出	204,807.91	186,360.97	165,958.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44.26	15,368.15	10,220.98
业务及管理费	182,788.96	168,156.55	155,444.45
资产减值损失	64.46	2,762.28	218.17
其他业务成本	110.23	73.99	74.52
三、营业利润	160,554.01	94,953.77	41,789.70
加：营业外收入	2,242.81	1,352.24	3,067.07
减：营业外支出	546.22	162.38	221.10
四、利润总额	162,250.60	96,143.63	44,635.67
减：所得税费用	42,131.31	25,234.80	12,680.80
五、净利润	120,119.28	70,908.83	31,954.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税后)	6,280.60	108.46	540.6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6,399.88	71,017.29	32,495.48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138.06	714.7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7,035.08	326,019.12	243,335.5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37,000.00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87,213.64	203,104.31	13,723.8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2,212.2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81,501.42	11,496.22	1,944.3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6,100.49	778,334.41	279,003.7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883.8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170.0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478,342.53	551,879.96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9,218.6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3,988.73	77,917.69	44,51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20.63	76,604.41	80,44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23.06	35,648.80	16,157.9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27.59	154,516.83	411,18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902.54	1,035,786.36	566,35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197.94	-257,451.95	-287,35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97.00	13,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8.27	2,67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	84.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64	167.66	76,07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3.64	13,375.93	78,840.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16.28	9,368.00	53,25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87.97	62,936.83	5,783.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4.25	72,304.83	59,0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0.61	-58,928.89	19,80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8,002.00	94,964.38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002.00	94,964.3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6.8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256.8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5.14	94,964.3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67	-251.40	-18.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9,943.14	-221,667.87	-267,57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076.16	1,815,744.02	2,083,31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4,019.29	1,594,076.16	1,815,744.0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69.97%	43.91%	7.91%
流动比率	1.39	1.85	11.04
速动比率	1.39	1.85	1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投资比率	0.65%	8.18%	5.27%
固定资本比率	1.35%	1.55%	1.67%
营业费用率	51.49%	61.06%	74.8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41%	0.40%	0.49%
EBITDA (亿元)	24.22	13.21	6.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38%	21.32%	不适用
EBITDA 利息倍数	4.09	7.53	239.27
营业利润率	42.65%	32.63%	20.13%
总资产报酬率	5.02%	5.97%	4.16%

(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营业成本包含的资本化利息+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六节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持有人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提取起止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等内容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的 1 年内，为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有如下途径：

- (1) 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 (2) 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
- (3) 公司自有资金、抛售自营证券取得的资金;
- (4) 变现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资金;
- (5) 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取得的资金。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 2012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6 亿元、30.40 亿元和 39.20 亿元，公司 2012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3.53 亿元、7.37 亿元和 12.46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48 亿元、7.34 亿元和 12.44 亿元。2013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 9.9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7.50%。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 12.46 亿元，较上年增长 69.09%。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根据 2014 年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655.13 亿元，其中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52.53 亿元、23.32 亿元、9.14 亿元和 5.35 亿元，合计达 90.34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一) 偿债保障的基础

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与偿还，将在存续期内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1、公司较高的品牌价值，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保证

2007 年 6 月，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组织的首次券商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为 A 类 A 级，此后公司 2008 年至 2013 年连续六年被评为 A 类 A 级，在 2014 年的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为 A 类 AA 级。2013 年、2014 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根据 2014 年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655.13 亿元，其中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52.53 亿元、23.32 亿元、9.14 亿元和 5.35 亿元，合计达 90.34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 2012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6 亿元、30.40 亿元和 39.20 亿元，公司 2012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3.53 亿元、7.37 亿元和 12.46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48 亿元、7.34 亿元和 12.44 亿元。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显示，公司 2012-2013 年度营业收入（母公司）分别位列行业第 18 名、第 16 名；净利润（母公司）分别位列行业第 27 名和第 16 名。2013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 9.9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7.50%。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 12.46 亿元，较上年增长 69.09%。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2、良好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

公司可以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公司获得同业授信额度 286 亿元，为公司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债券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监管层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良好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

3、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完善的風險管理体系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强有力保障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能确保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能在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下执行，经办人员能在业务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控管理体系并不断改进相关制度。本公司采取的各项风险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未发生重大风险责任事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业务或职能类别的工作小组或委员会等机构、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各单位风险责任构成的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各主体根据其风险管理的职责对公司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开展不同层面的管理，形成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系统。

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拟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或规定，审核公司经营活动的经营风险，设计风险管理模式和风险管理指标，进行风险识别和测量，并

进行事前与事中监控、评析和处置，指导、督促和检查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公司设立法律合规部，负责建设和完善公司合规管理机制及法律服务机制，识别、评估、控制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稽核审计部是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稽核审计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和收益性、业务的合规合法性、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及遵循情况进行检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公司经营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断进行补充和完善；公司建立了压力测试工作机制，测算压力情景下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通过集中风险监控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完善风险评估与控制，确保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按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资金，稳健经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二）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

为了更好地发挥专项偿债账户对控制风险的作用，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本着诚实、信用、谨慎的原则履行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义务，加强账户的日常资金管理和投资运作，明确了禁止行为及相应的监管措施，以确保账户管理持续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及约定。

1、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付有三重保障：

（1）第一层保障：主要通过公司整体稳健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充足现金流作为偿还债券本息的保障。

（2）第二层保障：经过多年治理与经营积累，当前公司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52.53 亿元、23.32 亿元、9.14 亿元、5.35 亿元，合计达 90.34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3）第三层保障：公司可以利用国家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公司已获得的授信额度超过 286 亿元，一旦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良好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

2、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用途范围

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严格限定于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购买国债、交易所回购及同业拆借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

3、确保专项偿债账户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及相关约定的措施

(1) 债券事务代表负责提请并敦促公司按约定的时间、金额提取偿债资金；督查公司是否按前款规定使用专项偿债资金；批准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所有提取、使用行为。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其每年出具的受托管理报告中对专项偿债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发表意见，监督专项偿债账户。

4、专项偿债账户的信息披露和报告方式

(1) 定期报告

公司将专列章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偿债账户相关情况。披露的内容包括：

- ①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立情况；
- ②专项偿债账户的利息支付情况；
- ③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使用及投资情况；
- ④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支付及余额情况；
- ⑤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临时报告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专项偿债账户出现异常的情况，公司将在该等情况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方式向所有债券持有人披露。

5、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

(1) 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向公司查询有关专项偿债账户的相关信息，但是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专项偿债账

户进行监督。

（三）偿债保障的承诺事项

1、公司承诺在采取有关措施偿付债券本息时，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且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

2、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决定和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

（1）在出现专项偿债账户未能按约定提取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 5% 的比例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目前不计提）；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 11% 的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目前计提 10%），以降低偿付风险。如果公司预计出现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重大风险，将视情况进一步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每年计提的具体比例报董事会和股东审议批准。

3、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再次发行债券或向金融机构借款时，不得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公司在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不能兑付以及发生其他违约的情况下，将采取如下赔偿方式：

因公司违约而未能按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的，公司承诺：除继续承担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的偿付义务外，将自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本金支付日起，对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向债券持有人计付滞纳金，直至公司全部偿付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之日止。

如果因其他违约情况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

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4.8条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果发行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的要求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仲裁；在提请诉讼、仲裁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拥有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申请财产保全的费用及为申请财产保全提供的担保物由债券持有人提供。

第七节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上证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公司在上证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八节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统一管理。结合拟投向各业务的计划额度和实际需求以及资金需求的特点，逐步有序完成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对于临时富余资金，公司将通过债券市场及货币市场短期金融工具进行流动性管理，以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益。

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在公司的整体协调下，运用募集资金的各相关业务线按照资金的使用及归还计划，严格匹配资金使用期限，保证现金流的合理规划和严格执行，在有效运用募集资金的同时，严格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支持各项业务发展

扩大自有资金规模，尤其是中长期资金规模，既是证券行业的大势所趋，也是公司的当务之急。目前已有 20 多家上市证券公司通过或拟通过 IPO、增发、配股、公司债等方式募集资金，以扩大资本实力，其他多家非上市公司也通过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募集中长期资金。相较公司的各项经营指标、业务指标以及在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以及自有资金规模已严重滞后，在极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创新型业务以及自营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

近年来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呈现加速发展的势头，公司只有加速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强化竞争优势，才能应对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巩固和提升现有的市场地位。

（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引入长期增量资金

在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中，从经济性、流动性、可操作性等角度看，外部资金来源主要有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和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其中，债券回购受制于公司自营债券规模，且高于 1 个月期限的资金品种市场成交少，融入难度大；而同业拆借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商业银行，受其授信及风险控制政策影响，多数银行难以实际开展融资交易，且人民银行限定了证券公司同业拆借最长期限仅为 7 天；公司虽可通过 3 个月期限的证券公司短融滚动融资，但相关法规对证券公司短融募资的用途限制较为严格。

发行公司债券，能够化解上述融资方式的局限。公司债券期限相对较长，且证监会对其募资用途无特别限制。如能够成功发行，公司将得以在稳定的成本下引入可在较长期限内持续使用的增量资金，实现自有资金规模的增长。

（三）改善融资结构，降低长期融资成本

截至 2014 年末，根据对 120 家国内证券公司财务数据进行梳理的统计，证券公司的长期负债和应付债券余额相对较小，且流动负债在负债余额中的占比极大，证券公司作为金融企业，这种融资结构显然并不合理。公司债券由于期限较长，在一定阶段内具备资本属性，公司可以结合发展需要和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期，通过发行此类债券稳定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负债结构，以提高资产的流动性，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增强抵抗风险能力。

与借入同期限的次级债及银行贷款相比，发行公司债券在成本上更具优势。次级债持有人在本金和利息的受偿顺序上的劣后性，导致其发行募资成本偏高；银行贷款作为间接融资方式，对于高信用等级的发行人，其融资成本往往高于公开或定向发行债券。

（四）提高经营杠杆，增强股东回报能力

证监会在 2012 年上半年下发的《关于修订完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在引入部分新的指标体系继续严控证券公司经营风险的同时，提出适当扩大券商的杠杆倍数——由 5 倍提高到 10 倍。这无疑是释放出放大证券公司业务空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监管信号。然而，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整个证券行业，仍处在低杠杆经营的阶段。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杠杆倍数（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总负债/净资产）仅为 2.33 倍。相比高盛等已存立上百年的国外大型投行，尽管经历了金融危机的去杠杆化，其同期杠杆倍数也多在 10 倍以上。因此，从提高权益资本回报水平的角度出发，在一定的资产负债结构限度和合理的债务融资成本内，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持续稳定地适度提高公司的债务筹资比例，是非常必要的。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既能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亦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上述投向对于公司调整目前收入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布局创新业务必将起到积极作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投向，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和投资策略，并根据市场状况，适时加大现有业务的投入和开展新业务，调整公司的盈利模式，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 02. 03. 05. 11. 12. 13.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 02. 03. 05. 11. 12. 13.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026759

传真：0755-82026756

联系人：张昱

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项目负责人：王鲁宁、朱小恺

联系人：唐开元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德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家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斓大厦 1203A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斓大厦 1203A

联系电话：010-64687703

传真：010-64680410

经办律师：韩家佳、朱瑞领

四、会计师事务所：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会计师：杨雄、孙彤

联系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88210608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经办会计师：张希文、金顺兴

联系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人：白岩

联系电话：13581858911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1707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联系人：唐开元

联系电话：010-57601726

传真：010-5760177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0000324192007170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八、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王迪彬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二、北京市德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四、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